

- 一、地處離島或外島地區的澎湖、金門、馬祖的機場及班機，由於當地的地形、地物、跑道長度及氣候等因素條件，以致使用機型選擇受限，多數係以螺旋槳型的小飛機為主。
- 二、據專家表示：螺旋槳型小飛機體，雖較輕但不穩定，很容易因為陣風及其他因素而影響穩定飛安，讓航空意外事件發生的頻率大為提高。

(十一) 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鑑於愈來愈多的中國大陸商品湧進台灣，不僅其商品品質令人存疑，影響國內消費者權益，對於國內相關產業的生存與發展，也已經引起很大的負面影響。爰此，為保障消費者及維護本土產業的生存，政府各級機關應發揮領頭羊角色，加強宣導工作及落實相關保護政策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中國大陸商品的大量進口，其令人質疑的品質，對台灣消費者權益的影響，不可謂不大，對於國內產業的生存與發展也衝擊頗大。
- 二、針對大量進口的大陸商品，政府應肩負起愛用國貨的領導角色，提出系統性的規劃與政策。

(十二) 本院丁委員守中，因近十年台灣經濟平均成長率接近 4%，勞動生產力平均成長 3.5%，但產值與生產力的提升，卻沒有反映到勞工的薪資上，面對企業盈餘的增加，受僱員工的薪資卻也不升反降，就連去年美國國務院所公布的人權報告，都指出薪資倒退、超時工作是人權問題。為促進分配的公平正義，行政院應盡快促使企業加薪，並納入國外「生活工資」Living Wage 的概念，以提升企業員工與勞工的福利，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主計處統計資料，近十年台灣經濟平均成長率約有 4%，勞動生產力平均成長亦有 3.5%，但平均薪資卻沒有提升，甚至倒退到將近 20 年前的水準。
- 二、去年美國所提出之「2013 年全球人權報告」中，台灣章節部分遭點出多項勞工權益問題，包括薪資倒退、超時工作和外籍家庭幫傭遭剝削等問題，已成為嚴重的人權問題。
- 三、為促進分配的公平正義，行政院應積極推動「加薪四法」以及相關計畫促使員工加薪，並引進國外「生活工資」的概念，替最基層的勞工謀求福利，雙管並用，徹底解決我國的薪

資問題。

(十三) 本院丁委員守中，因中國手機品牌「小米」一改以往僅以網路銷售平台，計畫今年年中來台開店，但小米商品一直以來爭議不斷，接連經過抄襲、私自將使用者資訊回傳中國等問題，甚至曾在印度因涉嫌侵犯其他品牌專利，被判決禁止銷售，在歐美市場也遲遲不能販售，但在台灣每每開賣買家趨之若鶩，更常登媒體版面。歐美等先進國家在智慧財產與專利權皆十分重視，台灣各家企業品牌之路步履維艱，政府應有實際作為，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，不該任由中國的「山寨」或抄襲商品在台銷售，嚴重影響台灣品牌的利益和台灣消費者的權益，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國手機品牌「小米」一改以往僅以網路銷售作為平台，計畫今年五月來台在台北和板橋開設實體販售通路，根據市場統計數據，小米去年在全球的市占率已經擠入前 6，去年出貨 6,100 萬支手機，但主要銷售地點皆在中國，中國市場之外，小米機因智慧財產權問題四處碰壁。
- 二、小米機過往爭議不斷，2014 年曾在印度因涉嫌侵犯其他品牌專利遭到禁賣，同年也傳出小米手機會私自將使用者資訊回傳中國之爭議，即使「小米」在今年二月在美國進行發布會，但仍無任何在歐美市場的手機銷售計畫。
- 三、歐美等先進國家在智慧財產與專利權皆十分重視，反觀台灣各家企業品牌之路步履維艱，但卻少見政府在智慧財產權的保護上有所作為，缺乏管制，任由中國的「山寨」商品在台銷售，嚴重影響台灣品牌的利益和台灣消費者的權益。

(十四) 本院丁委員守中，因國內創新產業若要健全發展，智慧財產權之保護至關重要，經濟部在業務報告中常提及提升兩岸智慧財產權之保護部分，然由於中國市場之特殊情況，中國廠商抄襲台灣品牌創意並在中國販售之案例屢見不鮮，經濟部應研擬計畫，主動積極對於中國企業抄襲台灣品牌智慧財產部分進行查察與申訴，並協助台灣品牌進行必要之法律程序，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